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4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艳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议案1）

根据《关于公司定向回购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原股东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喀什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7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回购、注销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已经完成395,966股股份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152,399,494股变更为152,003,528股。

现董事会对《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进一步修订和补充（详见附件），修订条款如下：

序号	章程	修订后的《章程》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39.9494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00.3528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总数为6,800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总数为7,815.358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权益分派以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	第十九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总数为6,800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总数为7,815.358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权益分派以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15,239.9494万

	15,239.9494 万股，均为普通股。	股，均为不、普通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5,200.3528 万股，均为普通股。
--	-----------------------	----------------------------------------------------

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核准结果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 2）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30 日